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3年9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9月17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于9月26日、10月10日、10月24日、10月31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于10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现本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2013年9月17日，本公司启动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准备工作，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力合光电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光电”）股权，力合光电基本情况如下：

力合光电成立于2004年8月11日，注册资本7,500万元，注册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长圳社区长兴科技工业园16栋一至三层，法定代表人李月秋，营业范围为光电显示及触摸屏用镀膜产品及组件、光电传感材料及器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；普通货运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。

二、本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

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，本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相继进场开展审计、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。同时，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每周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。此外，按照相关规则，本公司还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并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三、终止筹划的原因

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由于无法与交易对方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，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四、承诺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五、股票复牌安排

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7日开始复牌。

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1月6日